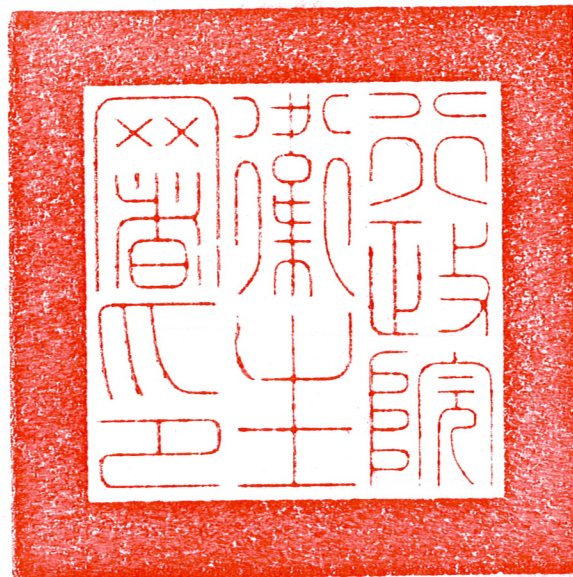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31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穀胱甘肽(Glutathione)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穀胱甘肽」之來源為由圓酵母(Torula yeast)發酵製成，其每日食用限量為250毫克以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穀胱甘肽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對穀胱甘肽過敏者、孕婦、哺乳婦女及嬰幼兒應避免食用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